

部门/机构：教育局

结案日期：二〇一四年五月

教育局拒绝向A女士透露该局是在哪天巡查某涉嫌开办无牌补习社的单位。

事件经过

A女士怀疑某工厂大厦一单位内有人经营无牌补习社，导致大批学生及家长每逢周六及周日在大厦的公众地方聚集，于是向教育局投诉。教育局经调查后回复A女士，该局并无发现事涉单位内有提供任何教育课程。A女士要求教育局透露在哪天巡查事涉单位。教育局表示，透露巡查的日子会影响该局的执法成效，因此根据《公开资料守则》(《守则》)第2.6(e)段(如披露资料会令防止、调查和侦查罪案及罪行，以及逮捕或检控罪犯的工作受到损害)，拒绝向A女士披露有关资料。

本署调查发现

教育局以披露巡查的日子会影响调查工作为由，拒绝向A女士提供该项数据。本署认为这未免是过虑，因为披露该资料并不致于损害该局的巡查或调查工作。教育局实错误引用了《守则》第2.6(e)段的条文。

结果

教育局接纳本署的意见，向A女士提供了所需数据。